

## 102 學年第 2 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

收費制度/休、退學時間	學雜費制	學分學雜費制
(一) 註冊(繳費截止)日(含)前申請(新生須繳費,本日辦理休學,全退)【103年2月10日】	免繳費	免繳費
(二)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之前一日申請【103/02/11~103/02/14】	學費退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 2/3, 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(三)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 1/3 申請【103/02/17~103/03/28】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(四)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, 而未逾 2/3 申請【103/03/31~103/05/09】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(五)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 申請【103/05/12 後】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說明：

- (1) 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2)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, 系指除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。
- (3) 延修生如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欲辦理休、退學者, 適用學分學雜費制度辦理退費。
- (4) 休、退學時, 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之「學生存根聯」正本、註冊組開立之休退學退費通知及存摺影本辦理退費。